## 中国民用航空局



# CAAC 适 航 指 令

####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 CAD2014-A300-03

修正案号: 39-8032

一. 标题: 机身-后货舱门底梁区域-检查

#### 二. 适用范围:

在中国注册的所有型号、所有序列号的在制造过程中已贯彻05438号改装(mod)并且未贯彻12046号改装的A300-600飞机。

### 三. 参考文件:

EASA AD 2014-0097-E (2014年4月23日颁发); 空客公司 AOT A53W005-14, 2014年4月22日发布; 或后续经批准版本。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 1、原因:

在对一架自首次飞行起已累积运行超过25000飞行循环(FC)的空客A300-600飞机按照维修审查委员会报告(MRBR)任务号531625-01-1执行相关工作时发现,在以下部件上存在多处疲劳裂纹:

- -件号(P/N)为A53973085210的后货舱门底梁;
- -P/N为A53978239002的锁装置:
- -P/N为A53973318206的抗扭盒板(Torsion box plate)。

针对上述问题所进行的应力分析表明,没有专门的关于检查受影

响区域疲劳损伤的定期维修任务。

超过一个锁装置失效会导致舱门的锁定功能丧失,而舱门在飞行中完全丧失会带来快速释压的风险。

为解决这一不安全状况,空客公司发布了全体营运人电传(AOT) A53W005-14,提供了对受影响区域的检查要求。

基于上述原因,本指令要求对后货舱门底梁外部区域实施重复性 超声波检查或详细检查(DET),或者对后货舱门底梁内部结构实施 一次性的高频涡流(HFEC)检查,并根据检查结果完成相应纠正措施。 本指令仅作为一项临时性措施,后续可能会颁发新的CAD。

2、强制措施和符合性时间要求:

除非事先已完成,否则强制执行下述措施:

(1)对于适用飞机,在本指令表1中规定的符合性时间内以及以后,以不超过275 FC为周期,按照空客公司AOT A53W005-14的要求对后货舱底梁外部区域执行一次超声波检查或DET。

自飞机首次飞行到本指令生效之日	符合性时间
所累积的飞行循环数	
30000 FC或以上	本指令生效之日后的50 FC以内
18000 FC或以上,但少于30000 FC	在本指令生效之日后的275 FC以内
少于18000 FC	自飞机首次飞行起,累积到18575
	FC之前

表 1

- (2)如果在本指令第(1)段要求的任何检查中发现任何裂纹, 在下一次飞行前,联系空客公司以获取经批准的修理方案并实施相应 的方案。
- (3)如果已经按照空客公司AOT A53W005-14的要求执行了一次HFEC检查,并在这次HFEC检查后的下次飞行前根据检查结果完成了经批准的空客公司方案中适用的纠正措施,则构成对本指令第(1)段要求的对该架飞机的重复性检查的终止措施。
- (4) 在完成本指令第(1) 段要求的初始超声波检查或DET后的30天内,将检查结果(包括未发现问题)报告给空客公司。

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取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时间,但

必须得到适航部门的批准。

五. 生效日期: 2014年4月25日

六. 颁发日期: 2014年4月24日

七. 联系人: 徐蕾

民航西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

029-88791073